

善的理念与正义的奠基关系

——柏拉图《理想国》的形而上学解读

丁 豪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5年6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摘 要

柏拉图《理想国》通过善的理念的形上学奠基, 构建了正义的本原性解释框架。研究表明, 城邦正义与灵魂正义的经验定义(各司其职、内在和谐)存在循环论证困境, 其合法性必须回溯至善的理念这一终极本原。通过分析“线段喻”与“太阳喻”, 本文从形而上学视角解读柏拉图《理想国》中善的理念与正义的奠基关系。指出第四卷正义定义存在循环论证等解释困境, 而第六卷揭示善的理念是正义的终极本原。通过解析“线段喻”, 阐明善作为存在与认识的终极根据, 赋予正义宇宙秩序论意义, 为现代社会秩序危机提供启示。

关键词

柏拉图, 《理想国》, 善的理念, 正义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rm of the Good and the Foundation of Justice

—A Metaphysical Interpretation of Plato's "Republic"

Hao Di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n. 29th, 2025; accepted: Jul. 19th, 2025; published: Jul. 30th, 2025

Abstract

Plato's "Republic" establishes a metaphysical foundation for justice through the Idea of the Good, constructing an ontological framework for its interpretation.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the empirical definitions of justice in the polis ("each performing his proper role") and in the soul ("inner harmony")

encounter circular reasoning, necessitating recourse to the Idea of the Good as their ultimate ground. Through analysis of the “Divided Line” and “Sun” analogi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ound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dea of the Good and justice in the Republic from a metaphysical perspective. It demonstrates how Book IV’s definitions of justice contain unresolved aporia, while Book VI positions the Idea of the Good as justice’s ontological basis. By interpreting the “Divided Line”, the study clarifies the Good’s dual role as the ultimate principle of both being and cognition, endowing justice with cosmic teleological significance, thereby offering insights for addressing modern crises of social order.

Keywords

Plato, “Republic”, Idea of the Good, Justice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柏拉图在《理想国》第四卷构建的正义学说存在深刻的解释困境。当苏格拉底将城邦正义定义为“各司其职”的公民分工体系，将灵魂正义归结为理性、激情与欲望三部分的“内在和谐”时，这两重定义暗含未解的循环论证：公民“职分”的划分依据被预设为天然合理，灵魂和谐的道德基础却未获本体论证。此种定义方式暴露了柏拉图正义理论的核心疑难——为何正义必然要求“整体性”？为何其价值必须依托“善”？何以证明此种秩序合乎“自然”？《理想国》文本在第六卷提供了关键线索：苏格拉底明确指出，正义的本质需追溯至“善的理念”，唯有通过对此最高本原的认知，正义才能真正成为“有益之物”。这一论断揭示了柏拉图伦理学的形上学根基：正义的合法性源于存在秩序本身的合目的性结构。

当前学界对此关联的诠释呈现两重局限。施特劳斯学派将《理想国》简化为政治权力学说，以哲学治理者与民众的对立消解理念论的本体支撑；分析哲学传统则纠缠于城邦三阶层模型的逻辑矛盾，忽视善的理念对正义的本原性统摄。本文试图突破此研究困局：以善的理念为枢纽，重构柏拉图贯通形上秩序与伦理实践的哲学进路。通过解析“线段喻”中善的理念作为存在与认识的终极根据，阐明其如何赋予正义以宇宙秩序论意义，进而为现代社会秩序危机提供古典镜鉴——当技术理性将价值合法性窄化为程序正义时，柏拉图对存在本原的坚守仍具启示性力量。

2. 正义定义的疑难与形上回溯

柏拉图在《理想国》第四卷构建的正义理论，表面上通过城邦与灵魂的类比关系确立了双重正义观，实则暗含着深刻的解释困境^[1]。当苏格拉底将城邦正义定义为“每个公民只从事合乎其天性的职业”时，这一命题实际上预设了三个未经证明的前提：职业分工的天然合理性、整体善好的终极价值以及正义与分工之间的循环论证关系。这种定义方式暴露了经验层面论证的根本局限，即试图在现象世界内部证明现象世界的秩序，这恰如《美诺篇》所指出的困境：“我们无法用流变之物定义永恒之物”。

城邦正义的论证尤其凸显了这一困境。在建构理想城邦的过程中，苏格拉底将社会分工视为正义的体现，却未能说明为何特定的职业分配就是正义的。护卫者阶层的形成最终不得不诉诸的神话叙事，这种论证方式实际上反映了经验论证的无力。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当苏格拉底声称“整体善好”源于各司其职时，他并未解释这种功能性安排如何与终极的善相联系，而是将效率原则直接等同于价值原则。这种未经中介的跳跃使城邦正义的定义陷入了自我指涉的循环：用分工来定义正义，却又用正义来证明分

工的合理性。

灵魂正义的论述同样面临着严峻挑战。当苏格拉底将灵魂正义等同于理性引导情感与欲望的和谐状态时，他预设了理性天然的统治地位。然而，《斐德罗篇》中的灵魂马车比喻表明，理性并非总是能够有效控制非理性部分。更关键的是，这种和谐状态本身被直接认定为善，却没有说明和谐为何必然具有价值。在《理想国》中，当苏格拉底以奥德修斯克制复仇冲动为例说明理性统治时，实际上暗示了个体意志可能被抽象秩序所消解的危险。这些矛盾共同指向一个根本问题：在缺乏形上学根基的情况下，经验层面的正义定义无法自证其合法性。

面对第四卷的论证困境，柏拉图在文本中巧妙地开启了形上学转向。苏格拉底坦承，要真正理解灵魂结构，“需走另一条更长远的道路”，这条道路在第六卷被明确揭示为对善的理念的探究。这一转向具有方法论上的革命性意义：当经验论证陷入困境时，柏拉图将问题域从政治伦理提升至存在论层面。这种转向在宣言中得到最集中的体现：“正义和其他美德，唯有与善的理念结合，才能成为有用且有益之物。”这一论断不仅确立了善的理念作为价值本原的地位，更从根本上重构了正义问题的性质。

善的理念的引入使正义概念获得了全新的理论维度。在存在论层面，正义不再仅仅是社会关系的协调或个人心理的平衡，而是存在者依本原秩序各居其位的体现。在目的论层面，善的理念为正义赋予了“有益性”这一价值坐标，使其成为宇宙目的体系中的有机环节。在认识论层面，理解正义的前提转变为对善的理念的把握，伦理问题由此升华为真理问题。这种转变彻底改变了正义理论的讨论框架，使其从经验性的规范探讨转向了形上学的奠基性思考[2]。

通过回溯至善的理念，柏拉图完成了对正义概念的本质重释。城邦正义的“各司其职”被重新理解为存在者在宇宙秩序中的本真位置，灵魂正义的“内在和谐”则被揭示为理性对存在真理的摹仿与持守。这种理解不仅解决了经验定义的循环论证问题，更在深层上将正义与存在的本质联系起来。在《理想国》后续的讨论中，特别是在“线段比喻”和“洞穴比喻”中，柏拉图进一步展开这一思路，表明正义的最终根据在于可知世界的秩序结构。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形上学转向并非简单的理论逃避，而是对问题本质的深刻把握。当经验论证无法自足时，柏拉图选择将问题提升至更高层面，这体现了他对哲学根本使命的理解：对第一原理的追寻。在《理想国》中，苏格拉底强调认识正义需要先认识善的理念，这一主张实际上宣告了伦理学的形上学基础不可或缺。这种思路与柏拉图其他对话录中的思想一脉相承，特别是在《斐多篇》中对绝对美、善、正义的讨论，都指向超越经验世界的永恒原型。

从思想史的角度看，柏拉图对正义问题的形上学处理具有开创性意义。他首次将政治伦理问题与存在论问题系统地联系起来，为西方哲学奠定了基本的思考范式。这种联系不仅解决了《理想国》内部的论证困境，更重要的是，它揭示了人类价值秩序的形上根基。在这个意义上，柏拉图对正义问题的处理已经超越了具体的政治理论建构，而成为对存在真理的探索。这种探索的方向和深度，至今仍为哲学思考提供着重要的启示。

3. 善的理念作为秩序的本原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通过“线段比喻”构建了一个严密的存在等级序列，这一形上架构为理解善的理念的本原地位提供了关键路径。柏拉图将存在领域划分为四个层级：感性事物、数学对象、理念以及善的理念。这个序列并非简单的罗列，而是呈现出一个从流变到永恒、从杂多到统一的认知深化过程。感性世界中的事物永远处于生灭变化之中，数学对象虽然具有稳定性却仍然依赖于假设，理念作为永恒不变的实在构成了可知世界的核心，而善的理念则超越所有这些层级，成为统摄整个存在秩序的终极本原。

线段比喻揭示的层级结构暗示了认识论上的重要转向。柏拉图指出,几何学家研究“三角形本身”却未能意识到其所研究的实际上是三角形理念。这个例子生动地展现了数学研究的特点:虽然数学对象已经超越了感性世界的流变性,但研究者往往将假设当作自明的起点,而未能上升到对理念本身的直观[3]。这种认识论局限恰恰反衬出辩证法的重要性,唯有通过辩证法,灵魂才能摆脱假设的束缚,最终达到对第一原理的把握。在这个意义上,善的理念不仅是最高的认识对象,更是使一切认识成为可能的条件。

善的理念在存在论上的奠基作用更为根本。柏拉图将善的理念比作太阳,正如太阳不仅是可见事物得以显现的条件,也是视觉能力得以实现的根源,善的理念不仅使存在者得以显现,也使认识能力得以可能。这一类比深刻揭示了善的理念的双重功能:它既是真理的源泉,又是存在的根据。柏拉图明确指出:“善不仅赋予认识对象以真理,更赋予它们存在。”这意味着,善的理念不仅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最高原则,更是存在论意义上的终极本原,是使一切存在者得以存在的“法则本身”[4]。

“善高于存在”这一命题集中体现了柏拉图形上学的革命性。这一主张并非简单地将善置于存在之上,而是表明善的理念构成了存在的意义基础。在目的论视野下,存在者的存在并非价值中立的事实,而是内在地指向善的实现。正如柏拉图在《斐莱布篇》中所强调的,任何事物的完善都意味着其内在潜能的充分实现,而这种实现正是善的体现。因此,善的理念不是外在于存在的附加属性,而是存在本身的完成状态。这种目的论理解超越了传统存在论的静态视角,将存在理解为动态的实现过程。

宇宙秩序(Cosmos)作为善的理念的具体展现,体现了柏拉图对世界统一性的深刻理解。在《蒂迈欧篇》中,柏拉图将宇宙描述为一个有生命的、理性的整体,这个形象实际上正是善的理念在宏观层面的显现。作为宇宙的合目的性统一体,善的理念既是万物趋向的目标(目的因),也是万物存在的内在形式(形式因)。这种双重角色使善的理念成为连接存在与价值的关键枢纽:一方面,它确保宇宙作为一个理性整体而存在;另一方面,它为万物提供了完善的方向。在这个意义上,理念世界不仅是现象世界的原型,更是现象世界得以可能的目的论基础。

柏拉图对善的理念的阐释具有深远的哲学意义。通过将善确立为最高本原,他不仅为存在秩序提供了终极解释,也为价值判断确立了客观基础。这种思路突破了早期希腊哲学对物质本原的执着,将哲学思考提升到目的论的高度。在《理想国》的后续讨论中,特别是在哲学治理者的教育方案中,柏拉图进一步展示了如何通过对善的理念的认知来实现灵魂的转向。这一过程不仅是认识上的深化,更是存在方式的转变,它表明对最高本原的把握最终将体现为生活实践的根本变革。

4. 从形上秩序到伦理正义的实践转化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完成的形上学建构,最终需要落实到人类的具体实践之中。这一转化过程的核心在于灵魂的特殊能力——通过教育实现自我转向。在著名段落中,柏拉图将教育比喻为引导灵魂“从黑暗转向光明”的过程,这实际上揭示了人类理性对善的理念的认知潜能。当灵魂通过辩证法的训练逐渐摆脱感性束缚时,它就获得了观照宇宙秩序的能力。这种观照不是被动的接受,而是主动的模仿:灵魂在认识理念世界的同时,也在自身内部重构相应的秩序结构。正是通过这种模仿,具体的德性如勇敢、节制和智慧才得以形成。

灵魂的内在秩序化过程直接导向正义的实现。对灵魂正义的定义——“每个部分各司其职的整体和谐”——必须在这一背景下理解。理性部分对善的理念的认知,使其能够恰当地指导激情与欲望,这种指导不是外在强加的约束,而是灵魂在认识真理后的自发调整。值得注意的是,柏拉图特别强调这种秩序化的动态特征:它既是认识深化的结果,又是进一步认识的条件。这种辩证关系表明,正义在个体层面不是静态的德性清单,而是灵魂持续趋向完善的动态过程。

灵魂与城邦的类比关系为形上秩序向政治实践的转化提供了方法论桥梁。柏拉图指出城邦的品质源于公民的灵魂状态，这一命题具有深刻的实践意义。当多个已经实现内在和谐的个体组成共同体时，城邦正义就自然显现为各阶层的协调运作。《理想国》提出的“理想政制”概念表明，理想的政治秩序实际上是对形上秩序的具体摹仿。这种摹仿不是简单的复制，而是根据现实条件对永恒原型的创造性实现。因此，哲学治理者的统治本质上是一种“中介性”实践：他既把握了善的理念，又懂得如何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政治安排。

善的理念与正义的统一性构成了柏拉图理论体系的最终完成。这一统一性呈现为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形上本原层面的善的理念，伦理实践层面的灵魂正义，以及政治现实层面的城邦正义。三者之间不是机械的因果关系，而是通过“分有”和“摹仿”实现的有机联系。柏拉图强调哲学治理者必须“经常凝视秩序与神圣的范型”，这一要求生动体现了实践转化的本质：正义在经验世界的显现，始终保持着与形上本原的关联性[5]。正是这种关联性，使得政治实践既扎根于现实，又不沦为现实的奴隶。

这种统一性的深刻意义在于，它打破了形上与经验、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僵硬对立。柏拉图通过教育理论和哲学治理者构想表明，人类完全可以在具体历史条件下实现向善的理念的趋近。关于哲学家回归洞穴的论述中，这种实践智慧得到最集中的体现：真正的哲学认识必然导向政治责任，而对形上秩序的把握最终要服务于现实秩序的改善。因此，《理想国》的整体架构不仅是一个理论体系，更是一个实践纲领，它展示了如何将最高的形上真理转化为具体的伦理和政治实践。

5. 结论

柏拉图《理想国》通过善的理念的形上学奠基，构建了一个贯通存在秩序与伦理政治的完整体系。这一体系的核心在于确立善的理念作为正义的终极本原，它不仅赋予正义以存在论上的合法性，更提供了目的论上的价值指向。在柏拉图的思想图景中，正义既非抽象的道德规范，亦非现实的政治妥协，而是宇宙理性秩序在人类生活中的具体显现。通过“存在等级－实践反思”的双向链条，柏拉图成功弥合了形上本原与经验实践之间的鸿沟，使哲学思考既保持对最高真理的开放，又不脱离具体的历史处境。

这一理论建构具有深远的哲学价值。首先，它揭示了《理想国》的深层逻辑结构：表面上的政治论述实际上以宇宙秩序论为根基。城邦正义与灵魂正义的对应关系，本质上是微观宇宙与宏观宇宙的类比性关联。其次，柏拉图的解决方案对现代性危机具有独特的启示意义。当工具理性消解价值基础、程序正义取代目的追求时，柏拉图提醒我们：任何秩序重建都必须回归目的理性的视野。善的理念作为“一”与“多”的辩证统一，既避免了相对主义的碎片化，又防止了绝对主义的僵化，为现代社会的价值困境提供了古典智慧的资源。

然而，柏拉图的方案也留下了值得深思的问题。个体自由与宇宙目的的和解是否可能？经验世界的多元性能否完全容纳在理性秩序之中？这些未决的疑问恰恰显示了柏拉图思想的开放性：《理想国》不是封闭的体系，而是持续激发哲学思考的永恒对话。在这个意义上，柏拉图对善的理念的探索，不仅是对古希腊文明危机的回应，更是对人类根本处境的永恒叩问。

参考文献

- [1] 陶学茹. 正义：共同体的建构原则——柏拉图《理想国》的政治哲学解读[J]. 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 2007(2): 36-38.
- [2] 彭磊. 重思柏拉图的辩证法——以《理想国》为例[J]. 现代哲学, 2025(1): 101-107.
- [3] 吕梅桂. 柏拉图《理想国》中善理念的探寻[J]. 文教资料, 2009(24): 101-102.
- [4] 焦旭鑫. 柏拉图《理想国》中善的理念与正义的关系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22.
- [5] 徐雁宇. 《理想国》的正义：真与善的同一性[J]. 才智, 2011(12): 212-213.